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行政（处罚）决定书补正通知书

随曾城管决补字〔 〕第 号

（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经核对，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 （行政决定书文书名称、文书号） 中第 页第 行有笔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补正如下：

补正前：

（需补正部分的原文）

补正后：

（补正后的语句）

特此通知。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

联 系 人： 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、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附卷归档。